

第六十七課：被擄的得釋放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三 10-17

「¹⁰ 安息日、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。¹¹ 有一個女人、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、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。¹² 耶穌看見、便叫過他來、對他說、『女人、你脫離這病了。』¹³ 於是用兩隻手按著他、他立刻直起腰來、就歸榮耀與神。¹⁴ 管會堂的、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、就氣忿忿的對眾人說、『有六日應當作工、那六日之內、可以來求醫、在安息日卻不可。』¹⁵ 主說、『假冒為善的人哪、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、牽去飲麼。¹⁶ 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、不當在安息日解開他的綁麼。』¹⁷ 耶穌說這話、他的敵人都慚愧了、眾人因他所行一切榮耀的事、就都歡喜了。」

引言：

孤星淚是法國大文豪雨果(Victor Hugo)的作品，在 1980 年代改編為舞台劇，極受歡迎。2012 年，英國導演 Tom Hooper 根據 1980 年的舞台劇的劇本拍成電影，非常賣座。

故事發生在 1815 年，囚犯 Jean Valjean 獲假釋出獄，他因為偷了麵包而被判入獄 19 年。他雖然刑滿出獄，但他那假釋身份，到處不受歡迎。這就好像烙印一樣，這恥辱永遠揮之不去。他實在太肚餓了，來到一間教堂，獲神父 Bishop of Digne 接濟，供他食宿。他趁著夜深人靜，偷了教堂的銀器。但當他離開教堂後，即被當局捉拿，帶到教堂認人，但神父卻對警察說：「他不是小偷，他沒有偷我們任何東西，這銀器是我送給他的禮物。」其後，又對 Jean 說：「你還取漏了一件呢？」就把另一個銀器送了給他。

Jean 深受感動，決意脫離「假釋」的身份，便沒有再向警署報到，又改名換姓，重新過著一個新的生活。但負責看守他的警官 Javert 卻決意尋他歸案。

八年後，Valjean 已經發了達，成為一個成功的商人，他開工廠，又是一個小鎮的市長。因為有一次，他為救他廠裏一位叫做 Fantine 的女工，因而被警官 Javert 認出來。Jean 力加否定。但在法庭中，他得悉一個無辜的人被捕，當局誤認以為這人就是那假釋犯 Jean。他當時內心充滿矛盾。一方面他大可以絕口不認，有了替死鬼，他以後一生都可以安枕無憂，也不再蒙上那個「囚犯」的陰影。但另一方面，他深知這人是無辜的，他這樣作，以後一生都會被良心責備，他永遠過不到他自己的一關。最後，他毅然承認自己就是那囚犯 Jean，他心中的掙扎和重擔頓時消除，就好像被釋放出來，他欣然去找 Fantine 的女兒，照顧她成長，他雖然是囚犯，但卻是一個被釋放了的囚犯！

然而，我們發覺，真正的囚犯卻是孤星淚中的那位警司 Javert，他是一位律法主義者，在他眼中，只有黑與白，只有是與非，只有法律，沒有人情，只有規矩與規條，沒有自由，他才是一個真正的囚犯，最後，他在絕望痛苦中，走上自殺的道路。

同樣，我們今天所研讀的經文，我們看到二個被囚禁的人：

- ⊕ 一是那婦人，她被軟弱的身軀，疾病纏擾著，足足有 18 年之久，過著痛苦和非人的生活。
- ⊕ 一是那個會堂的主管，他一生被那種律法主義的宗教，規矩，像 Javert 一樣，被牢牢的囚禁著，他是一個多可憐的人。

我們是屬那一類人呢？我們又要怎樣才得釋放呢？

(一) 安息日，會堂，病了 18 年的女人：(v.10-11)

「安息日，耶穌在一個會堂裏教導人。有一個女人被靈附身，病了十八年，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。」

1. 首先，我們留意到路加的有趣的敘述。中文譯本是「安息日，耶穌在一個會堂裏教導人」。事實上，原文並非這樣輕描淡寫，我們可以把這一句直譯如下：
「在其中一個會堂裏，在其中一個安息日，耶穌教訓人。」

為什麼路加會這樣描述呢？其實這是非常有意思的：

- ⊕ 首先，這是表明耶穌的一向習慣，祂是經常在安息日(在許多安息日)都是這樣教導人。
- ⊕ 其次，路加要加強這次事件的重要性。因為如果我們讀整本路加福音，便發覺這是耶穌最後一次在安息日於會堂教導人。經過這一次後，祂再沒有出現在會堂了！為什麼？很明顯，因為這次衝突，猶太人的權貴就剝奪了耶穌在會堂講道的機會了！
- ⊕ 最後，路加是要強調這段聖經的重要性，其重要性並不再乎祂所行的醫治神蹟，而是耶穌在安息日作工而引起爭議。路加有意叫讀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安息日醫病的課題上，而非放在耶穌的醫治能力上。

2. v.11 「有一個女人被靈附身，病了十八年，腰彎得一點都直不起來。」中文的譯本，給人的一個印象，以為這個女人是「鬼上身」，而這隻鬼是「駝背鬼」。有些靈恩派更引伸說：「人各種疾病都是鬼附的結果。」所以他們稱有「長短腳鬼」、「駝背鬼」、「癌病鬼」所以他們以驅鬼作醫病。

但路加並不是這個意思。這裏有二個非常有趣的描述：

- a. 原文的直譯是「被軟弱的靈附著十八年之久。」這樣的描述，並不是指她之所以身體有病，是因為有鬼附著，而是指出「有軟弱的靈附在她身上有 18 年之久，簡言之：她軟弱了有 18 年之久。」
- b. 然而，「軟弱的靈」是指什麼呢？路四 33 給我們一些啟示：「被污鬼的精氣附著」，在這裏路加用了三個字去形容：污穢+鬼+精氣，希臘文是 akathartou(不潔) daimonia(鬼) preuma(靈、精氣)。「精氣」(Spirit)即十三 10 的靈，四 33 形容這靈是「不潔」和「屬鬼」的，而十三 10 則形容這靈是軟弱的。preuma 這個字在路加福音出現過 23 次之多，這個字可譯作靈，但路加所謂靈，可以指聖靈，也可以指邪靈，路加在此有意對比聖靈時代與邪靈時代，換言之，他要強調這個人軟弱，是被魔鬼捆綁了十八年之久(v.16)

這裏給我們一個重要的神學觀念。人身體有病，是象徵了在現今的世代，因人犯罪，死亡就籠罩著整個世界，疾病、分離，各類的苦楚正是「死亡權勢」「撒但權勢」的彰顯。在路四 18，在耶穌第一次在會堂中講道，就宣佈祂來是叫被擄的得釋放，這個故事正好表明耶穌來世的使命-叫我們從撒但的捆綁中被釋放出來。

3. 然而，我們一方面看到耶穌來是叫被擄的得釋放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不少經文也提及我們仍在捆綁，期望著主再來時完全的釋放，羅八 18-22 便是其中一個例子：
「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它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。」

保羅告訴我們，我們仍未完全得到釋放，我們仍然服在空虛及敗壞(死亡勢力)的控制下，我們仍會生病，仍有分離、痛苦，我們是渴想著有一天可以脫離這一切的捆綁！所以我們看到一個矛盾，一方面我們已得到釋放(already)，但另一方面，卻又未完全得到釋放(not yet)，我們就是活在這個末世的張力中，簡言之，我們仍有苦楚、掙扎，但我們卻是滿有盼望，這就是基督徒人生的寫照。

(二) 被擄的得釋放：(v.12-14)

「耶穌看見，就叫她過來，對她說：『婦人，你的病好了！』於是用雙手按著她，她立刻直起腰來，就歸榮耀給神。會堂的主管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就很生氣，對眾人說：『有六天應當做工，那六天之內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。』」

1. 我們要留意耶穌是怎樣醫治這個女人。祂對她說：「女人，你脫離這病了！」「脫離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apotelusan*，這是一個被動詞，指明這完全是神的恩典與作為。這個字有二個意思：一個是「被釋放」，一個是「蒙饒恕」。路加採用這個雙關語，一方面是表明這個女人的肉體得到醫治，不用再受苦楚；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，是指這女人已經從撒但的捆綁中得到釋放，罪蒙饒恕，這是真正的自由了，她已經脫離撒但的權勢！
2. 耶穌不但對她說：「你脫離這病了」，v.13 更告訴我們，「耶穌用雙手按著她，她立刻直起腰來，就歸榮耀與神。」我們要留意路加的用字，「直起腰來」的希臘文是 *anorthothe* 也是一個被動詞(*passive voice*)。換言之，在醫治的過程中，所有動詞都是被動的：
 - ⊕ 脫離 = 被釋放
 - ⊕ 直起腰來 = 被直起來，被恢復過來。

這些被動詞是要指明，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完全是神的作為，而「立刻」「十八年」是一對強烈的對比，說明了神的大能。

3. 另一個對比是這女人的反應與管會堂的人之反應。這婦人是看到神的恩典與大能就歸榮耀與神，但這管會堂的卻非如此，他說：「有六日應當作工，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。」

首先，我們看看他的態度和語氣。v.14 告訴我們，他是氣忿忿的，他不是看到這個受了 18 年苦楚的女人得到醫治而為她感到高興，他不是與喜樂的人同樂，也沒有分享這女人的興奮，他卻是憤怒，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！

其次，他並不是向耶穌發怨言，甚至也不是向這女人發怨言，而是向眾人說，何解？他怕這件事污染了眾人，他以為要保護群羊，就要出言更正，免得他們被誤導！

我們要看看他所說得有沒有道理。首先，我們要明白二個重要的背景，一是宗教背景，一是政治背景。

首先談談宗教背景。在十誡中，有「當守安息日」這條誡命：「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當守安息日，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、並你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。」(出二十 9-10)然而，舊約聖經卻沒有講明如何守安息日，什麼是工

作，什麼不是工作。於是猶太人便列出一連串什麼可以作，什麼不可以作，滙集在猶太經典他立目中。舊約聖經本來只是一些原則，如今卻把它變成規條。

第二個是政治因素。猶太人亡國，為羅馬人統治，究竟在一個以希羅文化為主的社會中如何保持猶太人的身份呢？他們的信仰-相信那獨一的真神耶和華，而以色列是祂的選民，就是猶太人最獨特的文化，若不守神的誡命；不但是背叛神，更是出賣了以色列，被視為叛國、賣國賊，這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。

如今耶穌破誠，公然在會堂中犯了安息日的罪，醫治這個女人，作為一個管會堂的主管，猶太教的忠誠跟隨者，怎會不忿怒呢。事實上，他也沒有理由的，他強調，這個女人並非患了急症，既然病了十八年之久，大可以遲一日再來投醫，多等一天，又何妨呢？他的話非常中肯，息事寧人，大家和氣收場，那女人也可得醫治，只是捱多一日罷了，眾人又不會污染，耶穌也相安無事，大家開開心心，一團和氣，有何不妥呢！

他的問題在那裏？他完全看不到耶穌這樣作的原因：

- ⊕ 首先，當路加描述這事時，他清楚表明並不是那個女人主動求耶穌醫好她，她完全是被動的，v.12「耶穌看見，就叫過她來，對她說：女人你脫離這病了！」這完全是耶穌主動的。
- ⊕ 其次，我們會問：為什麼耶穌要在此時此刻主動去醫治這女人呢？很明顯的，祂是故意的，故意在安息日，在猶太人的會堂中行此神蹟，祂這樣作，正是要糾正猶太人對安息日的錯謬觀念；講明安息日的意義，更指出真正受捆綁的正是律法主義的猶太人。我們就看看耶穌如何回答那管會堂的挑戰？

(三) 安息日真義：(v.15-17)

「主回答他：『假冒為善的人哪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和驢，牽去喝水嗎？何況她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，不該在安息日這天解開她的綁嗎？』耶穌說這些話，他的敵人都慚愧了；所有的人因他所做一切榮耀的事都很歡喜。」

1. 耶穌這一番話，並不是針對那管會堂的人而說，因為「假冒為善的人」(h ὄποιται)是眾數的，祂是指那些死守律法的猶太人。「假冒為善」一字可解作「做戲咁做」，台詞叫我說什麼，我便說什麼，導演叫我說什麼，我便說什麼！這都不是心裏所想所做的，就好像「孤星淚」的那警官，他內心有一個矛盾，一方便他以為一個警官，他要執行法紀，這個人是「假釋犯人」，沒有報到就是犯法，他只是按規矩辦事。但內心又是怎樣的呢？他看到 Jean，卻沒有捉拿他，反而讓他走，他仍有人性的一面，有寬恕的心，這就是他的矛盾，最後他解決的方法就是自殺。

耶穌是針對所有被捆綁的人說這番話的。

2. 耶穌的解釋很簡單，你們猶太人相信舊約聖經是神給他們的律例，典章，於是耶穌便引用申五 14 說：「這一日(安息日)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、驢、牲畜，並城裏寄居的旅客，無論何工，都不可做。」這兒並沒有給「工作」一個定義，於是猶太人便在米示拿/他立目對安息日加以解釋，說明什麼是工作，什麼不是工作，他們以為在安息日是可以餵養自己的牲畜，亦可以牽牛驢去飲水，這都不是工作，也沒有違背安息日的意思。耶穌叫他們去

思想一個很簡單，但卻極有道理的問題：

⊕ 在安息日，牽著牛驢去飲水尚且可以，為什麼醫治一個病人卻不可以呢？

牛驢是牲畜，尚且可以飲水，這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她被撒但捆綁了 18 年，在安息日被釋放，又怎麼可以說是違背安息日呢？難道那些牲畜比亞伯拉罕的子孫還大嗎？

耶穌是看重人的價值，人的寶貴，但猶太人卻看重那些死的規條，而忽略了人的需要！

3. 耶穌的話，祂的敵人都慚愧了。眾人因他所行的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。「敵人」就是指那些「假冒為善」的人。在真理面前，他們絕對是蒙羞。耶穌一針見血點出他們的偽善，他們被律法，高傲，妒忌捆綁著，是多麼的可憐！

相信不少人也被捆綁著，你又有沒有一些捆綁著你的東西呢？這是值得我們省察的。